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74.0257 万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由 71,373.7987 万股变更为 71,947.824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373.7987 万元增至人民币 71,947.8244 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73.798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947.82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373.798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373.798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947.82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947.824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亲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六条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批准本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规则。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议事规则之前，原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至第四十六条中的序号，依次调整为为第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是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七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符合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符合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符合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系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二~~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四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序号，变更为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新增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